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江陵街道市政道路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标段：云梨路周边区域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泛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8.032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1.255676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（3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